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302 號

主旨：函轉法務部針對研修民法第 514 條之 5 規定案之回復說明 1 份供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9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80919573 號函辦理。
2. 依據該局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旅行業管理法令調適修訂會議」會議紀錄案由六結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關於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衍生滯留期間所增加之費用，旅行社不得向旅客收取之規定，係參照民法第 514 條之 5 訂定，有關民法修訂係法務部權責事項，考量該案涉及旅行業與消費者雙方權益，該局將彙整旅行業公協會意見，陳報法務部參處」，爰該局於 8 月 12 日函轉彙整之旅行業相關公協會針對研修民法第 514 條之 5 規定意見，建請法務部卓處。
3. 有關建議修正案該部已收悉，惟因修法涉及層面廣，尚須審慎研議討論，該部將持續蒐集並關注相關立法例，俾期周延。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90BZESCA 發文日期：1080906 發文字號：1080919573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王上維

電話：02-21910189#2259

電子信箱：wonga651204@mail.moj.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080351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A11000000F_1080351336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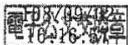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彙整旅行業相關公協會針對研修民法第514條之
5規定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12日觀業字第1083002717號函。
- 二、旨揭事項，查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前以108年7月11日北旅字第1089900016號函建議研修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本部業以108年8月6日法律字第10803511350號書函復該會在案，爰檢送前揭書函影本供參。關於研修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之意見，本部已留供參考。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詠儀
電話：02-21910189#2233
電子信箱：w51512323@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80351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明定罷工預告期及修改不合時宜之旅行業法規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11日北旅字第1089900016號函。
- 二、關於貴會建議修正民法第514條之5規定乙節，查民法第514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第1項)。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第2項)。」上開規定係鑑於為保障旅客之權益，旅遊營業人對其所提供之旅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不得已之事由，宜允許變更，方為合理。又旅遊營業人依規定變更旅遊內容，可能造成旅遊費用之增減，為明確規範該項費用之分擔，爰規定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以杜爭議(民法第514條之5立法理由及林誠二著，民法債編各論(中)，2002年3月版，第166頁參照)。
- 三、觀諸外國立法例，歐盟新旅遊指令(2015/2302/EU)第13條

A11000000F_10803513360A0C_ATTCH1.pdf第2頁，共4頁

第 1 頁，共 3 頁

法律事務司 1080806



10803019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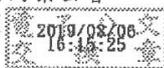
第5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業者如無法依約履行時，應在不增加旅客額外費用支出下，提供相同或更高品質之替代選擇方案（包括旅客不同意安排時，應協助返還出發地），以為旅遊之續行。...（第5項）。如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旅客無法依約回國時，營業人原則上應對每位旅客負儘可能相同品質，且不超過三晚之必要住宿費用（第7項）。...又倘相關運送提供者無法依歐盟法令為相關之運送時，營業人亦不得於不可抗力情事中，援引三晚必要住宿費用規定，來主張責任限制（第8項）。」再以，法國旅遊法第211條之16規定：「任何提供本法第211條之1所定交易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就契約所生債務之良好履行，對於買受人承擔全部責任，無論系爭契約是否為遠距交易，不管他是自己履行或藉由其他服務提供者來履行渠等債務，皆然。這並不妨礙他（指旅遊營業人）對於各該服務提供者在國際公約所定賠償限度內之求償權。」此為法國旅遊法上為他人行為負契約上責任之明文，並有依此規定導出，所搭乘之航空公司破產停飛，旅遊營業人須對旅客負責之案例（曾品傑撰，論旅遊營業人為其旅遊輔助人而負責—從法國法談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54期，第97頁參照）。是以，外國立法例上為保障旅客之權益，尚有與我國民法第514條之5相類之規定，於發生不得已事由時，允許旅遊營業人變更契約，並負擔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四、貴會建議修正民法第514條之5之意見本部已收悉，惟因修法涉及層面甚廣，尚須審慎研議討論，以期周延，本部將持續蒐集並關注相關立法例，感謝貴會來信及對法制建設之關心與建議。至於其他明定罷工預告期等修法建議，非

屬本部主管法令及權責，請洽該管主管機關勞動部等，一併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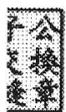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裝

訂



線

